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唐廷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維宸即藏琢診所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補字第4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肆拾貳萬貳仟肆佰伍拾元。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勞動事件法第11條本文著有規定。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相對人為被告，主張兩造約定伊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專任醫師，相對人於113年9月7日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向法院提起本訴並求為判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應給付伊16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相對人應自113年10月1日

01 起至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抗告人22萬元，暨已  
02 到期部分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  
03 相對人應給付伊19萬6,000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並具狀陳報：本件請求確  
05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為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5年8月31  
06 日止，有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可稽（見原法院卷第7-21  
07 頁、本院卷第23頁）。經查：

08 (一)抗告人第1項聲明確認兩造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5年8月31日  
09 止僱傭關係存在，第2項、第3項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3  
10 年9月8日至同年30日、自同年10月1日起至伊復職日止之薪  
11 資，雖為不同訴訟請求，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12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13 較高者定之。又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2萬元（見原法院  
14 卷第17頁），並已領取113年9月1日至7日薪資5萬5,000元  
15 （見本院卷第23頁），可認抗告人第1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  
16 存在及第2項、第3項聲明請求給付薪資，所得利益均為522  
17 萬5,000元（ $22\text{萬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2\text{年} = 528\text{萬元}$ ； $528\text{萬元} - 5\text{萬}$   
18  $5,000\text{元} = 522\text{萬}5,000\text{元}$ ），是第1項、第2項、第3項聲明之  
19 訴訟標的價額為522萬5,000元。

20 (二)抗告人第4項聲明請求未能兼職損害19萬6,000元及自113年9  
2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依修正後民  
2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就抗告人請求於起訴前所生  
23 利息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則19萬  
24 6,000元並加計1,450元即自113年9月1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  
25 113年11月6日（見原法院卷第7頁）按年息5%計算利息（ $19$   
26  $\text{萬}6,000\text{元} \times 54/365 \times 5\% = 1,450\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是第4  
27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萬7,450元（ $19\text{萬}6,000\text{元} +$   
28  $1,450\text{元} = 19\text{萬}7,450\text{元}$ ）。

29 (三)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2萬2,450元（ $522\text{萬}5,000$   
30  $\text{元} + 19\text{萬}7,450\text{元} = 542\text{萬}2,450\text{元}$ ）。原法院核定為1,339萬  
31 7,450元，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

01 的價額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  
02 該部分廢棄，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有未當，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自應併  
05 予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勞動法庭

09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0 法官 張文毓

11 法官 邱靜琪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張淨卿